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商法

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杨春然 主编

44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508/10-1
Y24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试题解丛书

国际商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杨春然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1 版.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390-1

I.高… II.自… III.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071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商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杨春然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41

字数:218.4 千字 印数:00001-20000 套

全套定价:132.00 元 每册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联系电话:010-63097459

前 言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指定,《国际商法》作为国际贸易专业、法律专业本科的自考课程,但是作为自考生来说,面对博大精深的《国际商法》往往无所适从,不知道该掌握哪些内容,如何学习《国际商法》?作者多年从事《国际商法》教学,积累了一定的教学经验,为了帮助自考生考好这门课,也为了让考生掌握这方面的知识,特编著了这门辅导用书。

鉴于在全国适用着冯大同先生主编的《国际商法》两种版本,各省的适用情况也不一样,本书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组编《国际商法》为蓝本,并参考一些相关的材料写成的,全国各地的考生可根据本地的情况选择适用。

编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合同法	(12)
第三章 买卖法	(46)
第四章 产品责任法	(75)
第五章 代理法	(86)
第六章 商事组织法	(91)
第七章 票据法	(114)
第八章 国际海上、铁路、航空货物运输法	(120)
第九章 海上保险法	(140)
第十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154)
模拟题(卷1)	(171)
模拟题(卷2)	(184)
模拟题(卷3)	(197)
模拟题(卷4)	(209)
模拟题(卷5)	(221)
1996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商法试卷	(231)
1996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商法试卷 参考答案	(237)
1998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商法试卷	(242)
1998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商法试卷 参考答案	(248)
1999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商法试卷	(253)
1999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商法试卷 参考答案	(259)

第一章 绪 论

一、名词解释题

1. 国际商法

答案: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罗马法

答案: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即公元前6世纪罗马国家成立时期起,至罗马帝国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时止的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

3. 大陆法系

答案:大陆法系是指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以成文法为其表现形式的法律体系。

4. 普通法系

答案:普通法系是指以英美为代表的以判例法为其主要表现形式的法律体系。

5. 普通法

答案:普通法是英国在中世纪中期形成的一种法律制度。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实际上表现在法官的判决中,以判例的形式出现,所以又称为“判例法”。

6. 衡平法

答案:衡平法是14世纪时,英国出现了独有的衡平法的法律形式,其目的是为了弥补普通法的不足,枢密大臣在审理案件时,可以不受普通法的约束,而按照所谓“公平与正义”的原则作出判决,这些判决就形成了所谓的衡平法。

7. 禁令

答案:禁令是指法院发出的,命令当事人作某种行为或者不作某种行为,以事先防止不法行为和违约行为的发生的措施。

8. 判例法

答案:判例法是英国在中世纪中期形成的一种法律制度。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实际上表现在法官的判决中,以判例的形式出现,所以又称为“判例法”。

9. 法典

答案:法典是指把有关同一类内容的各种法规和原则收集起来,加以系统化,汇编为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件。

10. 注释派

答案:注释派是早期研究罗马法的学者被称为“注释派”,他们主张探求和讲授罗马法的原意,他们采取的方法是对优士丁尼安的《国法大全》的各种文本进行解释。

11. 后注释派

答案:后注释派是14世纪,出现了一批主张修改罗马法的原始文本,并把它作为发展新的法律部门的学者,称为“后注释派”。

二、填空题

1. 英美法在历史上只有_____与_____分。

答案:普通法 衡平法

2. 国际商法的渊源有_____和_____。

答案:国际条约 国际贸易惯例

3. 罗马帝国末期(公元前534~154年)先后公布了三部法律汇编为_____、_____、_____。

答案:《学说汇编》《法学阶梯》《优士丁尼安法典》

4. 按照乌尔比安的说法:“公法是与_____状况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_____有关的法律。”

答案:罗马国家 个人利益

5.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曾先后颁布了五部法典: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

答案: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典 商法典 刑法典 刑事诉讼法典

6. 德国民法典共分为五篇,即____、____、____、____和____。

答案:总则 债务关系法 物权法 亲属法 继承法

7. 大陆法的渊源主要有____和____。

答案:法律 习惯

8. 在英国,衡平法院为了弥补普通法的不足,发展了一些新的救济方法,主要的是:____、____。

答案:实际履行 禁令

9. 英国法的主要渊源有____、____、____。

答案:判例法 成文法 习惯

10. 美国联邦法院主要有三种:____、____、____。

答案:地区法院 上诉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

11. 1923 年美国成立了美国法学会,该学会把同经济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商法和部分民法判例进行综合整理,编纂成各种判例汇编,称为____。

答案:《法律重述》

12. 中国的法律解释通常分为____、____、____。

答案: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行政解释

三、判断题

1. “国际商法”中“国际”的含义是指“跨越国界”的意思。

()

答案:对

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 年修订本》是一种国际贸易惯例。

()

答案:对

3. 《法学阶梯》是罗马时代的法学教科书。

()

答案:对

4.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以《学说汇编》为蓝本的。 ()

答案:错

5. 1900 年德国民法典是以《法学阶梯》为蓝本的。 ()

答案:错

6. 德国和法国都是民商分立的国家。 ()

答案:对

7. 大陆法国家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原则不承认判例具有法律的效力。 ()

答案:对

8. 大陆法国家一般认为,学理是法律的渊源之一。 ()

答案:错

9. 在英国普通法形成的过程中,法的渊源是判例法而不是习惯法。 ()

答案:对

10. 根据美国宪法规定,美国最高法院有权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行使监督权 ()

答案:错

11. 美国属于判例法国家,故成文法在美国不发挥任何作用。 ()

答案:错

12.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由美国国会颁布的、在美国有法律效力的商事法规 ()

答案:错

13. 罗马法属于成文法,对普通法系没有任何影响。 ()

答案:错

14. 在中国,判例在法律上和理论上不被认为是法律的渊源。 ()

答案:对

15. 经济法(Economic Law)一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

义者摩莱里所著《自然法典》中。

()

答案:对

四、单项选择题

1. 近代欧洲各国的商法主要源自中世纪形成的()

- A. 罗马法 B. 民法
C. 商人习惯法 D. 习惯

答案:C

2.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

- A. 国际惯例 B. 有关冲突规范的国际条约
C. 国际习惯的系统化 D. 统一实体法

答案:D

3. 大陆法作为一个体系出现在()

- A. 13世纪 B. 14世纪
C. 17世纪 D. 18世纪

答案:A

4. 有“现代罗马法”、“现代学说”汇编之称的是()

- A. 法国民法典 B. 德国民法典
C. 美国《统一商法典》 D. 日本民法典

答案:B

5. 根据大陆法的有关规定,属于私法的是()

- A. 行政法 B. 诉讼法 C. 刑法 D. 商法

答案:D

6. 大陆法国家的行政机关制订的成文法,称为()

- A. 条例 B. 法律 C. 行政决议 D. 决定

答案:A

五、多项选择题

1. 罗马法包括()

- A. 《学说汇编》 B. 《法学阶梯》
C. 《优士丁尼安法典》 D. 《新律》

答案:ABCD

2. 采取民商分立的国家有()

A. 意大利 B. 瑞士 C. 法国 D. 德国

答案:CD

3. 大陆法的主要渊源有()

A. 法律 B. 习惯 C. 判例 D. 学理

答案:AB

4. 大陆法各国的法院分为三级,它们是()

A. 基层法院 B. 第一审法院
C. 上诉法院 D. 最高法院

答案:BCD

5. 属于普通法系国家有()

A. 德国 B. 意大利 C. 英国 D. 美国

答案:CD

6. 美国法的渊源有()

A. 判例法 B. 成文法 C. 习惯 D. 学理

答案:AB

7. 美国补充《法律重述》的汇编有()

A. 《法院的重述》 B. 《统一商法典》
C. 《合同法重述》 D. 《州与重述》

答案:AD

8. 中国的法律渊源有()

A. 宪法 B. 民法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答案:ACD

9. 美国《统一商法典》不适用()

A. 美国 B. 纽约州
C. 路易斯安那州 D. 波多黎各

答案:CD

10. 在中国,司法解释是指()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

的解释。

- A. 公安部 B. 最高人民法院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检察院

答案:BD

六、简答题

1. 近代商人习惯法与当时封建王朝的地方性法律相比有哪些特点?

答案:近代商人习惯法与当时封建王朝的地方性法律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它具有跨国性和统一性,普遍适用于各国从事商业交易的商人;②它的解释和运用不是由一般法院的专职法官来掌执,而是由商人自己组织的法院来掌执,其性质类似于现代的国际仲裁或调解;③其程序较简易、迅速,不拘泥于形式;④它强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处理案件。

2. “先例拘束力”原则,美国与英国相比,有哪些特点?

答案:19世纪以来在英国形成的“先例拘束力”的原则,在美国也同样适用。但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存在着联邦法与州法的区别。因此,在适用先例约束力的原则时,美国有它自己的特点。

按照美国的解释,先例拘束力主要体现为:①在州法方面,州的下级法院须受其上级法院判例的约束,特别是受州最高法院判例的约束;②在联邦方面,须受联邦法院的约束,特别是受美国最高法院的约束;③联邦法院在审理涉及联邦法案件时须受其上级联邦法院的约束;而在审理涉及州法的案件时,则须受相应的法院的判例的约束,但以该判例不违反联邦法为原则;④联邦和州的最高法院不受它们以前确立的先例的约束,它们可以推翻过去的先例,并确立新的法律原则。

3. 当代资本主义两大法系主要有哪些演变?

答案:(1)大陆法系“判例法”的出现及其地位的不断提高;

(2)英美法系成文法的数量在日益增多;

(3)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发展趋势;

(4)两大法系的法律渊源正在逐步靠近,但并未统一,也不能认为它们是同一的西方法系。

七、论述题

1. 法的本质是什么?

答案:法的本质和法的目的是密切联系的。就不同本质的法来说,法的目的也是根本不同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既然法的本质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么就这种法的整体来说,它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或者概括地说,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的本质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法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种原理,主要适用于阶级对立的社会,对已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是不适用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随着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的过渡时期法也转变为社会主义法。我国社会主义法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根本属性,即最本质的属性。我国社会主义法:首先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意志。因为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领导阶级。这一阶级的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中居领导和指导的地位。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了我国农民阶级的意志。巩固的工农联盟不仅是我国民主革命时期、过渡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民主专政和法所面临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解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这对主要矛盾。这当然也反映了工农两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农民阶级彻底摆脱贫困,共同富裕起来的要求和

愿望。再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了知识分子的意志。知识分子作为一个总体,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最后,我国社会主义法还反映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宪法序言指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可见,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反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意志的同时,还要反映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

2.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区别有哪些?

答案: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是资本主义法的两大传统,在阶级本质、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方面,都是一致的,但在其他方面,却存在了很多差别,总的来说,这些差别可分作两类:一类是微观差别,即具体部门法法律制度、法律规则方面的差别;另一类是宏观差别,即在总的法律形式方面的差别,如法律渊源、法律分类、适用法律的技术或法律推理、法律概念、术语等方面的差别。但无论是宏观差别还是微观差别,有的与法系之分是无关的,有的是有关的。与法系之分有关的、宏观方面的差别现在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1)法律渊源方面的差别。主要是判例是否是正式意义的法律渊源。由于历史传统的不同,在民法法系国家,制定法是主要的法律渊源,法院的判例,在法律上或理论上不被认为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并不存在判例法。当然,就判例对法院的审判具有重大参考作用而论,判例也可以说是非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与民法法系不同,在普通法法系国家,也由于历史传统的关系,判例被认为是正式意义的法律渊源之一,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是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判例法和制定法是并行存

在、相互作用的。

(2)在适用法律技术方面的差别。由于以上讲的法律渊源上的差别,在适用法律技术方面,或者说在法律推理方面,也同样存在显著差别。在民法法系国家中,法官审理案件时,除确定事实外,首先是考虑有关制定法如何规定。在这一过程中,当然会考虑有关判例,但判例不能作为自己判决的法律根据,只有制定法的规定才能作为判决的根据。与此不同,在普通法法系国家,法官在审理案件时,除确定事实外,首先要考虑以前类似案件的判例,将本案件事实与以前案件事实加以比较,然后从以前判例中找出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作为判决本案的法律根据。在英美等国法学中,这种方法就称为“判例法方法论”。

(3)在法典编纂方面的差别。民法法系国家的一些基本法律(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一般采用较系统的法典形式。普通法法系国家一般不倾向法典形式,它的制定法一般是单行的法律、法规。现在,普通法法系国家也逐步采用法典形式,这一差别已日益缩小,但普通法法系的法典也主要是判例法的规范化,不像民法法系法典那样抽象化和系统化。

(4)在法律分类方面的差别。民法法系国家法律的基本分类是公法和私法。公法主要指宪法、行政法和刑法,诉讼程序法一般也属于公法。私法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进入 20 世纪后,又有兼有公私法两种成分的法律,如社会法、经济法和劳动法等。普通法法系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在传统上并无公法和私法之分,但在英美等国法学著作中,往往使用公私法的分类法。

(5)在法律概念、术语上也有不少差别。这一法系所使用的一些重要概念、术语,在另一法系中是没有的,例如民法法系民法中所讲的“债”是普通法法系中所没有的;普通法法系合同法中所讲的“约因”(Consideration)是民法法系中所没有的。或者同一个概念、术语,在两个法系中却具有不同含义。例如 *Civillaw* 这个词组在民法法系中主要是指与刑法或商法相对称的、作为一个独立部

门法的民法。但在普通法法系中,这样的部门法是不存在的,因而 Civillaw 这一词组主要是指“民法法系”的法律。

(6)以上这些差别主要是由于两大法系的不同历史背景造成的,也体现了不同的哲学倾向。一般地说,民法法系较倾向理性主义,普通法法系较倾向经验主义。进入 20 世纪后,两大法系的差别已日益缩小,特别在英国加入欧洲共同体后,客观上也要求两种法系的融合。但由于传统的不同,两个法系之间差别还将长期存在。

第二章 合同法

一、名词解释题

1. 合同

答案:世界各国对合同所下的定义并不完全相同,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2. 法律行为

答案:所谓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间为了发生私法上的效果而进行的一种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包括意思表示和其它合法行为。

3. 要约

答案:要约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愿意按一定的条件同对方订立合同,并含有一旦要约被对方承诺时即对提出要约的一方产生约束力的一种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其相对人称为受要约人,要约可以用书面形式作出,也可以用口头或行动作出。

4. 要约引诱

答案:要约引诱是指以订立合同为目的,邀请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其本身不是要约。

5. 承诺

答案:承诺是指受要约人按照要约所指定的方式,对要约的内容表示同意的一种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

6. 对价

答案:在英美普通法中,对价的定义是晦涩难懂的。按照1875年英国高等法院在Currie诉Miss案的判决中所下的定义,所谓对价是指“合同一方受到的某种权利、利益、利润或好处,或是他方当事人克制自己不行使某项权利或遭受某项损失或承担某项义务。”